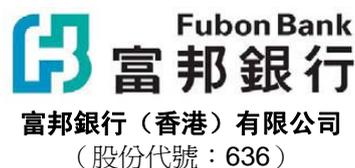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的股份過戶登記

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協議安排已在法院會議上獲少數股東批准，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批准。

計劃建議之條件目前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70至72頁說明函件「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的第(c)至(j)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除就第(e)項所述條件已獲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預期將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如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限於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全部其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計劃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2011年4月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

(i) 法院會議結果

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少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數	少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對協議安排所投的贊成票數	少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對協議安排所投的反對票數
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153,195,559	148,359,417 (附註 2)	4,836,142 (附註 3)
少數股東數目	32 (附註 1)	29	4

附註：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為代表不同最終實益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代理人。因此，對協議安排投票贊成及反對票的少數股東總數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數目多一人。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少數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約96.843158%。
3. 該數目代表(i)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少數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約3.156842%，及(ii)全部少數股東（不論其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約1.65%。

於法院會議日期，(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2,160,000 股，(2) 有權就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代表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93,0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5%，及(3) 計劃股份總數為 293,0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協議安排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166 條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協議安排亦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10 獲最少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 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並不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 10%。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少數股東正式通過。

計劃文件內說明，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 879,1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5%）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出投票。該等股份概無在法院會議上作出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一方在計劃文件內聲明有意在法院會議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法院會議的點票程序。

(ii)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如下：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數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對特別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數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對特別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
涉及的股份數目	981,979,664	975,099,522 (附註 1)	6,880,142 (附註 2)

附註：

1.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99.29936%。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0.70064%。

批准協議安排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2,160,000 股，全部股東皆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概無任何一方在計劃文件內聲明有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程序。

3 計劃建議之條件目前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 70 至 72 頁的說明函件內「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的第(c)至(j)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除就第(e)項所述條件已獲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預期將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

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如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限於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全部其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 20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6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富邦金控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為準為先決條件。

7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20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20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2011 年 6 月 1 日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 1)	2011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20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聆訊 (附註 2) .. 記錄時間	20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20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 (附註 2)	20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20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 (其中包括) 生效日及撤銷股份於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20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盡快寄發支票, 惟於任何 情況下須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或之前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接納日期 (附註 3、5)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 3)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優先股收購建議結果, 或優先股 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之公告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優先股收購建 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附註 4)	2011 年 7 月 2 日 (星期六)

務請注意, 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更改。如作出任何更改, 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身份。
- (2)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 (不論有否經修訂) 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
- (3) 優先股收購建議並非以接獲任何預定接納水平為條件, 並將於2011年6月22日 (星期三) 截至, 則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方保留權利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直至收購方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以說明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或已逾期。倘收購方決定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 則將於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之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該等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如在優先股收購建議過程中, 收購方修訂其條款, 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優先股股東

(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經修訂之優先股收購建議必須於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且將不得早於2011年6月22日截止。

-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交回之優先股應付的代價的將按照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盡快以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若為聯合優先股股東，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優先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正式填妥之優先股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有關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UBS函件」之「接納及交收—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一段。
- (5)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可撤消及不可被撤回，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UBS函件」之「一般事項」一段的(B)分段。

8.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9. 一般事項

- (i) 於2011年1月10日（即收購方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發表公告的當日）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合共879,12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 富邦金控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台灣發佈一份關於本聯合公告所發佈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及“新聞中心”。

警告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計劃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年4月29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

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